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07刑初73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伍文，曾用名伍国文，男，2001年9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在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化处镇硐口村33号。2021年4月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王纯，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伍国安，男，2002年11月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在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化处镇硐口村33号。2021年4月1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马韡俊，上海君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5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伍文、伍国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一案，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因不能抗拒的原因致使本案无法继续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审理。

审	判	长	张蓓雯		
审	判	员	周策		
	人	民陪	审	员	陈洁
书	记	员	丁蕾		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